

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后，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4月27日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《承诺函》。

2017年5月11日，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。股转系统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171457”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，

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尚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因就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重大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，有关部门尚未有明确结论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（编号2017-006），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、2017年4月17日、2017年4月24日、2017年5月2日、2017年5月9日、2017年5月16日、2017年5月23日、2017年6月1日、2017年6月8日、2017年6月15日、6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2017-009、2017-018、2017-019、2017-022、2017-023、2017-025、2017-026、2017-027、2017-028、2017-029、2017-030）。

鉴于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尚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，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31）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28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5日

